

全国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国通信设计行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促进通信设计和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激励通信设计工作者争创一流设计,提高通信设计行业队伍整体素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转发全国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设置,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全国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的评选委托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具体组织,根据本办法制订评选工作实施细则,并负责实施。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参与“全国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评选的个人,必须是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会员单位的正式员工;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务或从事工程设计或工程管理工作5年以上。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尽职守、廉洁奉公、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承担工程项目和执行设计任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通信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等。

第六条 具有丰富的工程设计或工程管理经验，有出色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能正确处理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七条 具有全心全意为业主服务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对本职工作认真负责，能出色完成各种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任务。

第八条 重合同、守信誉，能够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重视新技术、新工艺在工程设计中的应用；在创收、节支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第九条 善于学习、政治思想觉悟较高，在提高政治、业务素质等方面进步较快，成绩较大。

第四章 评选组织和要求

第十条 设立全国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评选委员会，负责该奖项的评选工作。评选委员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提出组成方案，报经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批准有效。

第十一条 评选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要有广泛的代表性，主要包括：

- 1、通信建设主管部门；
- 2、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相关负责人；
- 3、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相关负责人；
- 4、有关通信设计、咨询专家。

第十二条 评选委员会对所申报的个人材料进行客观、公正的审核，并提出评选意见，由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汇总上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批准和公布。

第十三条 评选委员会有权对参加评选的个人材料提出质疑和要求申报单位作进一步的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四条 评选委员会对项目的评选必须客观、公正、科学、求实。评选委员应按时参加评选活动，履行评选职责，遵守评选纪律。凡发现在申报和评选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行为，取消评选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五章 申报材料要求

第十五条 参与评选的个人按照评选条件填写“全国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一式 1 份。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附件一式 1 份，装订成一册；

- (1) 现任技术职称证明（复印件）；
- (2) 近两年省部级优秀设计获奖证明；
- (3) 所在单位给予个人的评价材料；

第六章 表彰办法

第十七条 获得“全国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的个人，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在有关网站上和期刊上登载获奖的有关信息。

第七章 评选费用

第十九条 申报“全国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企业应交纳奖牌、奖状制作费和相关资料费。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全国优秀通信设计工作者 申 报 表

单位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申报者姓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illegible]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评选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